

关于中国证监会

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答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58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答复意见:

问题 34、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当中,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对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 74,438.66 万元,对上述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合计 32,421.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两个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应收往来款的形成原因。2) 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往来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3) 上述两个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1、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苑煤业”)位于灵石县两渡镇圪台村,矿井位于灵石县西南,距县城约 10km。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原名称为“灵石县两渡镇圪台煤矿”,2007 年由集体企业

改制为公司制，名称变更为“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2 月 18 日，煤气化公司购买华苑煤业的 70% 股权，何小帅和何小多分别持有华苑煤业的 16.70% 和 13.30% 股权。

华苑煤业原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具备改扩建手续）；2009 年 11 月 19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晋煤重组办发[2009]101 号”文件明确华苑煤业为单独保留矿井，批准矿井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根据山西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0]1883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矿井，建设期为 19 月；由于初步设计修改以及停工整顿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建设工程无法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基本建设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晋煤基局字[2012]40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改造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工期延长 5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该矿于 2012 年底完工，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106,787.02 万元。

从 2013 年开始试生产至今，华苑煤业生产经营正常，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煤业”），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井上村，2009 年由煤气化公司和曹银虎按照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6 号）的批复意见，兼并重组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筹建处，2011 年 9 月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华胜煤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煤气化公司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曹银虎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2010年12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0]1873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可于2010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12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2]1746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可于2012年12月30日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实际基本建设投资109,929.80万元。2013年9月5日通过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组织的竣工验收,全面转入生产。从2013年开始生产至今,华胜煤业生产经营正常,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3、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由于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的技改项目投资较大,而注册资本较小,因此在技改项目建设期,煤气化公司通过资金往来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工程价款、采矿权价款、材料设备款等。在运营期,煤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货款回收金额不能满足支出要求。根据煤气化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的“统一货款回收、集中资金管理、统一筹资、统一纳税”资金管理模式,煤气化公司通过资金往来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煤气化公司向华苑煤业、华胜煤业提供的资金收取了资金使用费。至2016年1月末止,华苑煤业(母公司)欠煤气化公司171,780.44万元,华胜煤业欠煤气化公司189,652.63万元。

二、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提供往来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

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要求,煤气化公司制订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资金的管理模式为“统一货款回收、集中资金管理、统一筹资、统一纳税”。

“统一货款回收、集中资金管理”是指公司产品销售的所有货款均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收回并上缴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支配。“统一筹资”是指公司对外筹集的生产建设资金均由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统一办理，公司所属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筹集资金。“统一纳税”是指在国家税法许可的范围之内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公司资金收支采取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公司月度资金预算由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依据公司的年度综合生产经营计划，煤气化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每月对资金回收及使用预算进行审批，资金结算中心根据经审批的月度资金回收及使用预算对包括华苑煤业、华胜煤业在内的各公司资金进行管理，包括货款的回收、生产建设资金的支出、资金往来等。

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华胜煤业提供的往来款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煤气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

三、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的合理性

1、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中，煤气化公司对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值 45,521.81 万元，对子公司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值 74,438.6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欠母公司煤气化公司 171,780.44 万元；华苑煤业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40,15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59.25 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 137,61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216.20 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 73.50%，即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应收款的可收回率为 73.50%，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126,258.63 万元，计提风险损失 26.50%，形成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欠煤气化公司189,652.63万元，华胜煤业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59,729.13万元，负债总额为261,339.78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157,296.92万元，负债总额为258,907.57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60.75%，即煤气化公司对华胜煤业应收款的可回收率为60.75%，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115,213.98万元，计提风险损失39.25%，形成评估减值74,438.6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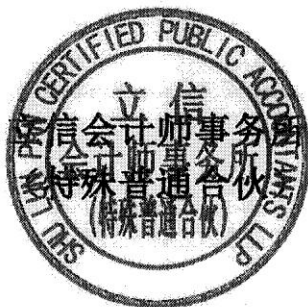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情况

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及华胜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上按成本法核算；评估时考虑了按出资比例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鉴于该两公司评估时已资不抵债，故将对这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8,421.12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评估减值18,421.12万元；煤气化公司对华胜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000.00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评估减值14,000.00万元，两项合计减值32,421.12万元。

华苑煤业及华胜煤业评估时资不抵债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较多，具体原因为：（1）受市场环境影响，近年来钢材等材料价格大幅下跌，评估时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下降；（2）会计上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而评估时则根据资产的成新度确定成新率，会计上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出现较大的差异；（3）煤炭生产企业固定资产项目中的井巷工程不计提折旧，而计提维简费，账面净值较高，而评估时根据矿井的服务年限计算井巷工程的成新率，两者间差异较大；（4）矿井建设周期长，资本化利息支出较大，评估时则根据工期确定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与审定金额差异较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1)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煤气化公司对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的应收款项一方面系矿井建设投资规模较大，补充其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投产后，由于煤炭行业经营环境较差，两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因此向煤气化公司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2)煤气化公司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往来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3)上述两个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是由于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评估基础与会计核算基础不同等原因所造成的，煤气化公司申报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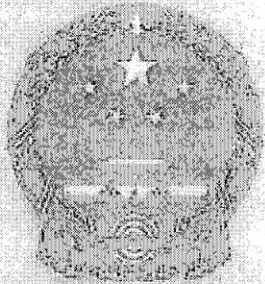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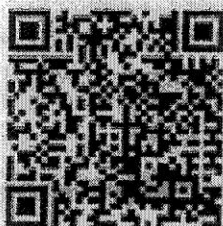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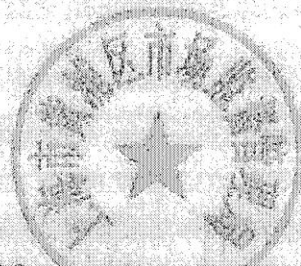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C.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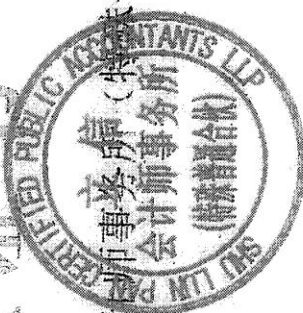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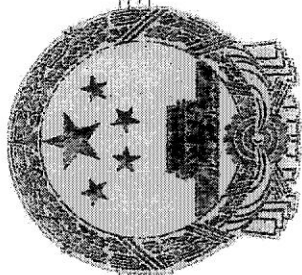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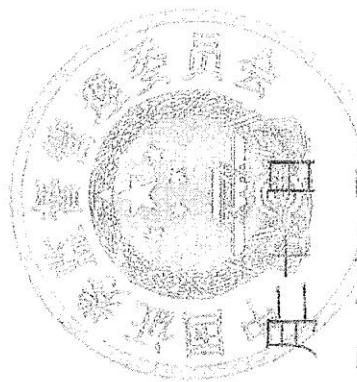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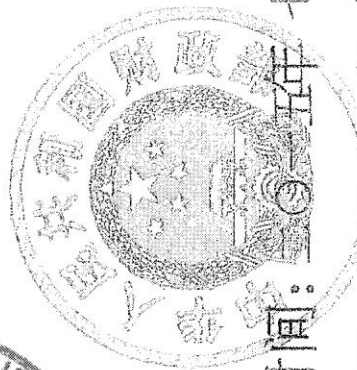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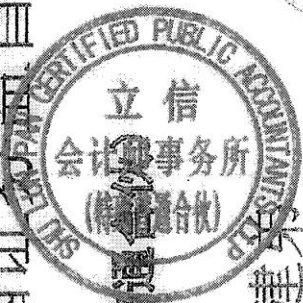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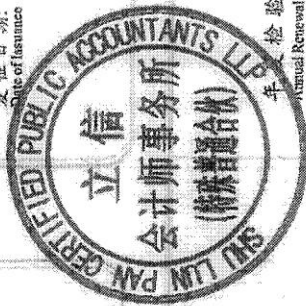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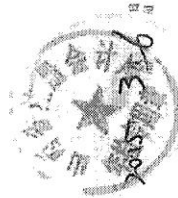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新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119701203003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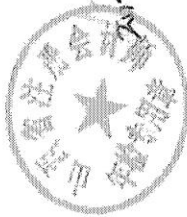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01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1 月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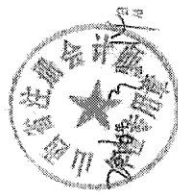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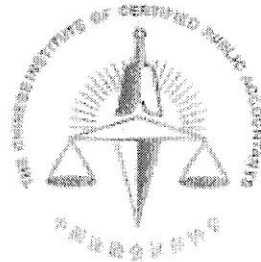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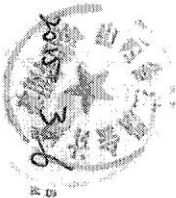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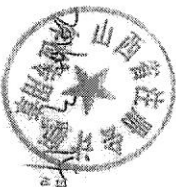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执业注册会计师: 冯海强
 Authorized Practitioner: CHA, Feng Haiqiang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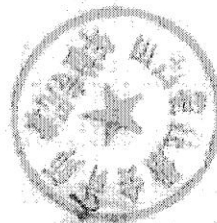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6